

书面州级投诉和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的比较

	书面州级投诉	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
基本含义是什么？	一种用于传达公共机构（例如学区）未遵守《残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 并请求调查的书面文件。	一种用于解决家长或公共机构（例如学区）（合称为“双方当事人”）提出的正式投诉的程序。
谁可以提交？	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可提交书面州级投诉。	家长或学区可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听证会请求。
解决哪些问题？	只要担心公共机构违反了联邦或州关于特定儿童或整个系统的特殊教育法律法规的要求，即可随时提出。	旨在解决与识别、评估需要或怀疑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并获得相关服务的儿童，为其组织教育安排或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相关的分歧。
时间限制？	书面州级投诉只能指控在收到投诉之日前一年内发生的违规行为。	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必须在申请者获悉或本应获悉正在通过正当程序指控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提出。
决定者是？	新泽西州负责确保在必要时进行调查，并对投诉作出决定。	由行政法法官作出裁决。
流程是什么？	<p>调查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查与投诉相关的信息。 ● 可约谈与投诉相关的个人。 ● 根据适用法律作出认定和决定 <p>除非时间延长，否则书面决定必须在投诉提出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作出。</p>	<p>行政法法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督听证会时间表，包括所有听证会前活动。 ● 主持听证会并管理程序事务。 ● 根据听证会上提供的证据和证词，依据相关法律撰写裁决书。 <p>除非一方特别要求延长时间，否则书面裁决必须在解决期结束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出具。</p>
保持不变？	在提出书面州级投诉后，无权“保持不变”。	从提出投诉之日起到作出最终裁决，除非家长和学区另有约定，否则对儿童的教育安置保持不变——这被称为“待决”或“保持不变”。